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
臺東看守所、臺東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工作計畫提要

壹、

- 一、一般行政業務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各項文書處理系統作業，提高行政處理績效、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貫徹分層負責。
- 二、推行人事行政、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員工輔導小組、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善用激勵措施，提升公務同仁士氣、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三、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 四、推行統計業務、建置收容人個案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兼辦資訊業務。
- 五、加強政風業務、預防貪瀆不法，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 六、加強研考業務，落實兩公約等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並對重要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公文時效管制，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每年彙整執行成果報告。
- 八、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以及檔案、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 九、確實辦理收容人名籍與物品保管作業。
- 十、加強在監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勒戒處分人、收容少年)之調查及鑑別作業與釋放後更生保護事項，以發揮矯治功能。
- 十一、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之調查、通報、轉介與就學補助申請作業。
- 十二、加強更生轉銜工作，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十三、加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訓練，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業務。
- 十四、強化教誨教育功能，以德性之陶冶，知識之傳授，體魄之鍛鍊，群育

- 之培養，並輔以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制度，激勵其改悔向上。
- 十五、強化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以量表工具施測進入各級預防模式落實高風險收容人之照顧與治療，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課程，建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
 - 十六、強化毒品施用、酒駕收容人處遇課程，運用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癮三級預防模式，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人才，建構完善戒癮方案。
 - 十七、積極籌辦「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結合各類資源實施具體性之家庭支持活動，提升家庭溝通品質，修復並連結家庭關係，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十八、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評估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少年之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審慎考核社會資源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 十九、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處遇及評估鑑別措施，以發揮矯治功能。少年之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審慎考核社會資源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 二十、加強辦理衛生醫療保健、提昇疾病預防及治療績效。
 - 二十一、辦理職員急救知能及藥物使用安全等衛生教育專業課程。
 - 二十二、辦理感染管制各項措施，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進行防疫及查核作業。
 - 二十三、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新冠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 二十四、厲行隔離管理，實施雙向溝通，加強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尿液抽驗及毒品犯之管理，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 二十五、改善收容人飲食，並嚴密管理收容人伙食業務。另汰換既有炊場鍋爐，並新增收容人熱水及開飲系統，以提供收容人沐浴及飲用。
 - 二十六、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包含學科、術科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 二十七、加強管教人員對法治教育(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之認知與應用。
 - 二十八、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劫囚、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強化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 二十九、加強辦理人員、物品、車輛進出戒護區之檢查工作及收容人攜帶、

寄送物品之檢查與保管處理。

- 三十、定期實施各項安全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每週測試警戒系統，嚴格管制易燃物及爐具檢查，改善瞻視孔及送物口以兼顧戒護安全及人性尊嚴，中央台設置鎮暴裝備，以防止突發事故發生，並定期會同政風室對於工場、舍房及倉庫實施全面安全檢查工作。
- 三十一、全面實施進入戒護區人員及其攜帶物品檢查，不定期實施職員備勤室、置物櫃突擊檢查，以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並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以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實施。
- 三十二、依分層負責規劃落實考核職員工作及生活狀況，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並監督有無貪瀆傾向，健全戒護勤務輪調制度，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三十三、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改善不合理管教方式，確實發揮管教小組功能，加強與收容人雙向溝通，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健全工場生活管理及技能訓練，積極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對新收收容人發給基本生活物資，充實各項收容人處遇內容，以穩定收容人情緒，強化職員危機處理能力並與當地憲警單位聯繫，俾能有效支援，弭平戒護事故。
- 三十四、強化更生輔導措施，深化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就業資訊，落實更生轉銜與就業轉介工作。
- 三十五、強化矯正藝文展示館之親民環境與設施，並豐富展品以提昇營運效能。

(請以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2，簡要敘明機關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要點及重大目標，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概況)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壹、矯正業務	人事費	98,422	7,174	2,361
	業務費	11,277	1,499	281
	獎補助費	60	0	0
	設備及投資	2,446	0	0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0	0	0
	合計	112,205	8,673	2,642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第 09 頁
	(二) 人事行政	第 09 頁
	(三) 會計業務	第 11 頁
	(四) 統計業務	第 12 頁
	(五) 政風業務	第 13 頁
	(六) 研考業務	第 14 頁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第 16 頁
	(八) 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18 頁
	(九)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18 頁
	(十) 加強檔案管理	第 18 頁
	(十一) 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19 頁
	(十二) 收容人名籍作業	第 20 頁
	(十三)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第 21 頁
	二、監獄(所)業務	
	(一) 加強在監收容人、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調查及鑑別措施與其釋放後更生保護事宜發揮矯治功能	第 22 頁
	(二) 加強辦理作業與建教合作技訓及就業媒合業務	第 28 頁
	(三) 審慎考核社會資源後引進監所，以襄助輔導教化業務，並藉以加強收容人識字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	第 31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 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第 38 頁
	(五)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41 頁
	(六) 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落	第 51 頁
	(七)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第 53 頁
	(八) 強化毒品、酒駕戒治處遇課程	第 53 頁
	(九) 積極籌辦「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第 59 頁
	(十) 加強在監收容人、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67 頁
	(十一) 改善在監收容人、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給養業務	第 71 頁
	(十二)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第 74 頁
	(十三)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74 頁
	(十四) 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之認知	第 75 頁
	(十五)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劫囚、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76 頁
	(十六)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77 頁
	(十七)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82 頁
	(十八) 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第 84 頁
	(十九) 實施「矯正機關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85 頁
	(二十) 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第 86 頁
	(二十一) 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	第 91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二十二) 矯正藝文展示館營運與管理	第 92 頁
	三、獎補助費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第 93 頁
	四、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	第 93 頁
貳、交通及運輸 設備	設備及投資	第 93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一 般 行 政	(一) 行 政 管 理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透過各科室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公文操作熟悉度，以提高行政處理能力。 (2) 經由電腦文書處理介面之整合，使機關內部文書處理流程趨於劃一，有效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人事費計： 98,422 千元 (看守所及少 觀所計 9,535 千元)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簡化公文處理流程及應用書表提升文書作業及工作時效。 (2) 視公文速限以限時、快捷發郵、E-mail 或傳真處理各項公文。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每年年初依上年度實施情形檢討修訂，經陳核後各科室據以落實執行。		
		(二) 人 事 行 政	1. 推動員工輔導考核協助機制。	(1) 為協助同仁在工作、生活、健康或家庭、財務、情緒、壓力等方面問題，適時予以關懷協助，遇有需輔導個案，每月均定期召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會議，將列為關懷對象現況提出報告是否持續輔導或解除、建議予以轉介輔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每月召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會議。		
			2. 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	(1)依規定辦理派免遷調、動態、送審。 (2)依規定辦理人事甄審委員之改選及召開甄審會議。 (3)合法進用聘僱人員(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		
			3. 善用激勵措施，提升公務同仁士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監年度績優員工頒發獎牌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激勵員工士氣。		
			4. 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1)考績委員會依法組成及運作。 (2)首長與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均能依權責切實督導考核。 (3)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表中，每半年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 (4)以差勤表單系統，嚴格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制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情形，並設查勤記錄簿依規定查勤及陳核。 (5)建立公平、公正之獎懲制度，以提升工作士氣。 (6)確實辦理平時考核、登記其優劣事蹟，做為年終考績及升遷或調整工作之依據。		
			5.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1)訂定109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規劃辦理當前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研習，如性別主流化、公務員廉政倫理、國際人權、自殺防治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課程。 (2)因應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 (3)利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加強教育宣導多元性別觀念，並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4)鼓勵同仁至數位學習平臺線上學習。		
		(三)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功能。	證電子化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收支審查，避免資源浪費，增進效益。		
			2.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預算控管作業，配合業務推展。	依年度施政計畫，為協助業務推展，預算分配配合計畫實施，達成提升經費支出效能。		
			3. 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監辦，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採購監辦工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4. 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1)每月皆抽盤庶務零用金與保管週轉金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作業使用情形，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 (2)對非消耗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與財產帳相符。 (3)對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審核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統計業務	1. 建置收容人個案資料。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身分簿詳實蒐集收容人相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訊，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子系統，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在管理上使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站，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兼辦資訊業務。	(1)管制資訊設備。 (2)維護各系統正常運作。 (3)確保網路品質。 (4)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訊能力。 (5)落實資安業務。		
		(五) 政風業務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政風法令規定，辦理政風訪查及防貪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	專案稽核易生弊端業務、鎖定重要貪瀆對象、配合推動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行政肅貪、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依法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實質審核及民眾申請查閱,確實辦理登錄建檔工作。		
			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依訂定之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宣導並確實執行保密檢查及洩密之發掘查處以確保公務機密。		
			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落實執行本監重要設施安全檢查,發現缺點,隨即通知改進。 (2)加強蒐集對本監有危害、破壞、偶突發之預警資料,防患未然,確保機關安全。 (3)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妥善防範或疏處,以消弭糾紛於無形。		
	(六)	研考業務	1. 落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1)「兩公約」教育宣導: A、每半年進行宣導(包含書面、文宣、線上課程及實體課講習) B、宣導成果每半年報署。 C、「兩公約」條文於每月監(所)務會議中,分條宣讀,幫助同仁了解。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每年以數位課程方式辦理同仁教育宣導。</p> <p>(3)「兒童權利公約」由教誨師於每週新收教誨時宣導，導師、社工人員及心理心每月至少1次於少觀所宣導，另燒錄成光碟以影片播放觀賞及講解，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人權。</p>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對重要業務訂定執行期限，其成效評核落實管考，列管陳情案件發交科室回復並追蹤考核。		
			3. 切實執行公文處理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逾期公文統計(線上公文)，於每月監務會議報告，以管制公文逾期辦理之進度。		
			4. 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對機關全體人員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以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之觀念與所需知識。		
			5.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含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	(1)收容人及收容少年部分教化科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聘請臺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等，蒞監講述消費者保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消費保護。	護法相關知識(含特定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法): A、介紹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及立法目的: 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 B、日常生活上的案例事件講解。 C、申訴、陳請、訴願等程序。 D、消費疑義解釋與討論。		
			7.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1)依機關訂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2)每年底依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張貼機關外網。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1.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利用網路視訊設備辦理遠距接見,減少家屬交通往返時間,增加家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 (2)遇有連續假期提前公告及上網公布相關接見事宜,以免耽誤遠道家屬。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接見室電視輪播資訊定期及必要時更新：利用收容人家屬等待接見時間，輪播接見規定及政府資訊等，透過電視聲光效果，吸引民眾留步觀看，增加與民眾溝通之機會。</p> <p>(4)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依人民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回應，並記載於「受理人民案件處理情形登記簿」。</p>		
			2. 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	<p>(1)便利收容人家屬接見與送入物品。</p> <p>(2)辦理人民申請事項，急速件如返家奔喪，由承辦人主動協助辦理，使其迅速獲得核准，不誤收容人返家奔喪祭拜時間。</p> <p>(3)主動認養鄰近公共建設，及鄰近社區，每月二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前往清掃、消毒及整理。</p> <p>(4)為瞭解服務躍升執行情形，於年度結束時彙整陳核。</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接見室已製作為民服務項目公告牌，明顯標示各種申請項目及處理流程時效。 (2)隨到隨辦，迅速提帶收容人接見，以免家屬久候。 (3)送入物品，即時經專責人員檢查登記，隨即轉發收容人簽收。 (4)接見窗口增設第三組話機設備、第二排座椅、空間拓寬與兒童讀物。		
		(八) 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秘書隨時督促業務推展，並輔導承辦人員使其了解法令。 (2)年終及年中分別辦理檢查，評估考核以做考績之參考。		
		(九)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業務。	本所附設勒戒處所經管勒戒業務，配合會計室作成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自行查核業務並核章；落實勒戒受處分人依限辦理催繳及移送管控月報表陳核。		
		(十) 加強檔案	強化檔案管理。	(1)檔案清查、清理：109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p>之重心；包含東監、東所、少觀之回溯檔及永久檔之鑑定與審選作業。</p> <p>(2)持續加強檔案保管(維護)與庫房設施、檔案應用宣導。</p>		
		(十一) 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p>(1)每月依限陳報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並定期檢查財產，依規定會同政風、會計每年至少盤點1次。</p> <p>(2)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產，依規定填具毀損報廢單，奉核後，依規定以標售方式變賣，所得款項繳交國庫。</p>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p>(1)已依規定配合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於99年度提升財產管理系統線上傳輸作業，季報國有財產署。</p> <p>(2)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p>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配合宿舍管理人員修繕。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1)編列年度宿舍修繕預算經費。 (2)配合宿舍修繕申請單辦理。		
	(十二)	收容人名籍作業	1. 提供新收收容人各項處遇活動所需之收容人基本資料或遇緊急事件或戒護事故時，能迅速調取收容人名籍資料，以利後續之研判及處理。	(1)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11 日 法 矯 決 字 第 0970902658 號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辦理。 (2)對於新收入監之個案(包含日間、夜間及例假日新收之收容人)，名籍承辦人員應於翌日上班日中午12點前將上開基本資料確認後，依收容人處分種類，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入矯正機關作業」下各程式。		
			2. 影像比對：杜絕冒用他人身分或頂替執行之疑。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241 及 104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1170 號函辦理。 (2)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於三日內完成相片拍攝上傳作業，並經「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完成比對，列印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建檔及比對統計表」，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核閱。</p> <p>(3)針對比對值 0.3 以下之收容人，妥為運用比對系統提供之「歷監比對」及「收容人比對」等功能，並由主管或不同人員，再次複核，以強化作業機制。</p>		
			3. 送達: 確行囑託送達之責，保障受刑人權利。	依各院、檢囑託送達文書時限，最速案件當日送達，一般案件每周辦理至少3次送達作業。		
			4. 釋放: 降低誤釋之可能。	<p>(1)掌握收容人案件偵審情形，與院、檢保持良好聯繫，針對即將釋放之收容人詢問是否有接押(執)之需。</p> <p>(2)落實文件簽收，確保釋票、押票、指揮書正確執行。</p> <p>(3)釋放流程執行，各承辦科室務必互助合作，降低誤釋之可能性。</p>		
		(十三)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強化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作業。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3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1280 號函辦理，收容人交付保管之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物品均需按品名、數量、規格等逐一詢問，並填列於物品保管分戶卡且標明姓名呼號，經收容人逐一確認並於分戶卡捺印簽名。貴重物品部份需拍照，承辦人當收容人面前封緘於全透明塑膠材質保管袋(簡稱破壞袋)，收容人於接縫處封條捺印簽名後由承辦人統一收置於保險箱。並將貴重物品照片彩色列印，浮貼於物品保管分戶卡背面。</p> <p>(2)貴重物品登入獄政後陳核物品保管分戶卡，核定後，收納資料內隨時備查。</p> <p>(3)每個月承辦人會同政風室稽查貴重物品分戶卡紀錄與物品是否吻合並將結果紀錄送陳。</p>		
	二	(一) 加強在監 收容人、 監獄在押被告 (及收容少 年輔導調 查及鑑別)	1. 加強辦理受刑人、被告(少年)輔導工作。	<p>(1)每週辦理新收調查並實施心理測驗，強化人別辨識及鑑別信度，以落實處遇個別化原則。</p> <p>(2)平時由教誨師及場舍主管不定期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對受獎懲、</p>	業務費計: 11,277千元 (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計1,780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措施與其 釋放後更生保護事宜發揮矯治功能		<p>晉級、痼疾、重病、家庭變故及需高關懷之受刑人，立即施予特別輔導，以穩定其情緒。</p> <p>(3)每週按表排由各宗教志工實施宗教教誨，藉由教禮、教義之講解，充實其精神生活及心靈改革。</p> <p>(4)每月定期舉辦管教小組會議，並就特殊個案輔導技巧提出討論，以供管教參考</p> <p>(5)固定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由全監場舍分派收容人參與，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解決問題。(收容少年每週開班會)</p> <p>(6)收容少年每週週記加入心情塗鴉、讀書心得、生活建議及感想等，得以更瞭解其偏差行為與個人或家庭社會之關聯性，做為關懷、輔導之基礎。</p> <p>(7)收容少年每週一至週日(含不開封日)安排室外運動，除強健體魄外，亦抒解其身心壓力。</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8)依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進行鑑別晤談、心理測驗分析及行為觀察等,2週至1個月內提供少年法庭存參。</p> <p>(9)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其處遇品質及環境營造,朝向友善溫馨等面向建置,並逐步調整至學校教育體制,以降低進入收容機構後之負面效應。</p> <p>(10)依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程序,晤談新入所之收容少年,如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則於3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所屬學校,並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函知學校備查;少年離所如非接續受感化教育或徒刑之情形,於出所後5個工作日內復以密件函知學校。</p>		
			2. 加強新收收容人調查分類業務及受刑人子	辦理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召開接收小組與調查分類委員會議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女就學補助、未滿12歲及隨母入監子女之轉介照顧工作。</p>	<p>等，建立完整之收容人個案資料。</p> <p>(1)積極協助收容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p> <p>(2)辦理未滿12歲子女之轉介照顧工作，利用新收調查、集體教誨或其他教化活動時加強宣導，並遵法務部矯正署107年4月1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3003550號函示：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辦理情形陳核可後，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p> <p>(3)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與生活照顧業務。</p> <p>(4)108年度獲矯正署補助44,400元提供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以協助女性收容人及其幼兒提升教養、改變生活模式，本年度將賡續辦理。</p> <p>(5)如遇收容人攜子入監時即延聘臺東縣褓母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大學幼教系師生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社會實踐協會義務協助照護。		
			3. 加強更生轉銜工作，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p>(1)每月初邀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員入監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施予出監前生活輔導並提供復歸後之就業、戒毒與生活救助諮詢。</p> <p>(2)調查彙整收容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更生保護會提供協助；對有就業需求之出監收容人於出監一週內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媒合就業，以落實署頒「一案到底」之就業服務流程並逐月追蹤轉介成果並填報獄政系統。</p> <p>(3)結合就業服務中心每年辦理1場「就業成長」專題講座，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求職觀念與職業道德觀。</p> <p>(4)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藉以樹立正確金錢觀念、遵守</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融秩序與養成負責任態度。		
			4. 加強特殊收容人之辨識、列管、勾稽、移監及防制工作。	(1)落實C型行為人的辨識與列管，並於期滿前2個月或奉准假釋釋放前通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2)加強毒品犯勾稽作業，並於期滿或假釋釋放後上傳獄政系統。 (3)落實性侵害收容人之身分辨識、獄政系統勾稽及教誨教育工作，並依署頒作業規定於其假釋或期滿前2年移送專監執行。 (4)依廣義之家暴犯認定標準落實家暴犯之身分辨識與列管作業，並依署頒作業規定於其假釋或期滿前2年移送專監執行。 (5)積極防治監內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依署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規定執行防治業務。 (6)加強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		
		(二) 加強辦理作業與建教合作技訓及就業媒合業務	1. 加強作業營運管理並落實檢核機制。	(1)配合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機制，落實各項作業流程與成品帳務之控管。 (2)精進自營作業產品品質、款式及產能，並順應時代潮流，開通矯正商品行動支付功能，提供消費者便利性，以強化銷售力，增加銷貨績效。 (3)增進作業行政人員專業採購能力，以降低作業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4)自營作業產品，確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商品名稱、商品內容與成分、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淨重及製造日期等，具時效性商品應加註有效日期。		
			2. 深化收容人技能訓練類型暨建教合作業務發展及就業媒合。	(1)加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訓練，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依年度計畫加強辦理振興傳統工藝及短期技能訓練，以增進謀生能力之技能外，並深化其訓練課程及內容使收容人出監後即可投入職場，達自立更生之目標。本監持續辦理傳統工藝「蘭草編織班」、「皮雕班」2班，並開發自營作業。</p> <p>(3)針對技能訓練，積極招商，延攬廠商入監建教合作，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進而增加謀生技術並提高更生人就業媒合。</p> <p>(4)結合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新增項目，使管、訓、用合一，落實技藝訓練開辦目的。本監持續辦理女監「縫紉班」、「手工皂班」2班，並開發自營作業。</p> <p>(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本監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持續辦理「砂畫班」、「烘焙食品班」2班；結合臺東縣社區大學辦理「手</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沖咖啡班」男、女各 1 班。</p> <p>(6)開設就業能力提升團體課程，強化在監受刑人社交及溝通技巧、增加自我效能及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p> <p>(7)積極及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方案，提昇出監收容人就業能力。本監 109 年度預計辦理「焊接技能訓練班」。</p> <p>(8)依 108 年 3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3750 號傳真函辦理，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應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俾利強化收容人作業危害預防、瞭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及增進謀職技巧。本監自 109 年起每半年辦理 1 次「職前訓練班」邀請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入監辦理教育訓練。</p> <p>(9)深耕矯正藝文展示館經</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營，提供收容人優秀藝文作品定期展示場所，以彰顯矯正成效。</p> <p>(10)依106年10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180號函示辦理是類具幫派背景收容人教化相關活動，以避免影響收容人權益。</p>		
		(三) 審慎考核社會資源後引進監所，以襄助輔導教化業務，並藉以加強收容人識字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	1. 提昇教化之功能。	<p>(1)推動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每月賡續辦理。</p> <p>(2)敦聘學有專長志工或公益團體師資等定期入監指導開辦讀書會及生命教育講習。發揮其功能使收容人有寧靜之心靈和知識引導。</p> <p>(3)</p> <p>A、持續辦理生命教育班別，如辦理韻律舞班、書法班、陶笛班、手作羊毛氈班、各類宗教班別等，並由教誨師、教誨志工分別研究教案，於集體教誨時施教，期使收容人能走向積極正向的人生觀。</p> <p>B、利用公播視訊系統，</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每週固定播放生命教育及法律、兩公約影片。</p> <p>(4)</p> <p>A、對於毒品犯、性侵犯、家暴犯、酒駕犯等處遇輔導計畫，引進社會上學有專精人士以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法律常識、人際關係、心理衛生、道德倫理、正確性知識及兩性平等輔導教育，以降低其出獄後再犯危險性。</p> <p>B、教誨師於新獄政系統中輸入上傳各類收容人之各項輔導處遇資料，提供矯正署或其他上級機關參考。</p> <p>C、遵照矯正署各年度函頒各項處遇計畫，積極辦理。</p> <p>(5)教誨志工入監協助輔導教育時，力求合法適切及遵守相關法令及機關規定，並以戒護安全、不影響囚情為優先考</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量。</p> <p>(6)為穩定囚情並撫慰收容人思親心情，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定期舉行面對面懇親會(含長刑期收容人家庭日活動及物質成癮者家庭日活動)，以及電話懇親活動。</p> <p>(7)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教化活動，事先審慎規劃，並審查社團登記之證明，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及侵犯收容人之權益。</p>		
			2. 改進教學課程。	<p>(1)成立多元化之讀書會，藉由基礎國文及閱讀課程提升學習興趣，將負面情緒轉化為正面溝通、人際互動溝通。</p> <p>(2)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計畫課程及班別，以音樂、藝術治療及體適能鍛鍊改變其心性，陶冶性靈，收潛移默化之效果及處遇之廣度及深度。</p> <p>(3)對有意提升學歷或學習意願高者，鼓勵輔導報名各監所附設國、高中進修補校進修，培養良</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好之規律生活習慣，導正生活偏差行為，以利人生穩定成長。</p> <p>(4)定期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施以法治教育，宣導法律常識，以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充實其法律相關知識。增加對法律了解，促其知法、崇法、守法，減少再犯。</p> <p>(5)每月定期分別公播心六倫、了凡四訓、弟子規、反毒、民法修正案、法律扶助、家暴預防、兩性關係、法治教育、性平教育、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修復式正義、防杜欺弱凌新等課程影片宣導，由淺顯易懂中吸收正向觀念。</p> <p>(6)每年開辦課程(大班授課、小團體輔導、特殊輔導或治療)，實施「找回自我、促進健康-戒除酒癮」計畫。</p>		
			3. 加強「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收容人品格精進與生命教育」方案。	(1)搭配不同教化輔導課程方案，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內化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調和收容人的知情意行。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從收容人過去或現在的生活經驗出發，適度運用團體動力，讓彼此智慧互相激盪，發展真正屬於收容人自我的學習成果，提昇對生命之正確體認，開啟生命的智慧與希望。</p> <p>(3)漸進統整各項課程，結合「喜歡自己、尊重生命、愛惜生命」核心理念，體驗生命樂活的喜悅。</p>		
			4. 加強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監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p>(1)定期實施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並以本監收容類別為重點，由戒除酒癮、毒癮戒治、家暴、妨性課程為主軸，另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者及需高關懷收容人以各類處遇方案，提升輔導品質與效果。</p> <p>(2)積極連結社會、宗教相關公益團體或個人，就其學經歷或專業輔導背景，協助深化收容人適性之輔導與認輔制度工作。</p>		
			5. 強化本監與分監聯繫，以提	(1)為落實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假釋審查原則，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升假釋業務審核之品質。	<p>選品操學養兼具之外聘假釋審查人員，報部核准後延聘之。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社會趨勢。</p> <p>(2)</p> <p>A、本監與分監皆依相關法令落實寬嚴併進及務實從優原則提報假釋人員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p> <p>B、對於假釋案件秉持客觀、公正、嚴謹態度，期減少假釋中再犯率，進而發揮假釋制度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為所有參與假釋業務人員之責任。</p> <p>C、提示參與假釋之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對任何尚未完成假釋審核案件之進度與結果均不得對外透露，以維假釋審核之公平性、公正性，並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p> <p>(3)每月於本監召開假釋審</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查委員會時與各分監承辦人研討假釋初核業務辦理情形及經驗分享，尋求作業共識，以提升陳報之品質。</p> <p>(4)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5350 號函示：</p> <p>A、加速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流程，按月另以專函方式陳報。</p> <p>B、針對刑期 3 年以下，如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陳報假釋，並填具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未通過刑期 3 年以下假釋案件檢視表。</p> <p>C、如有收到檢方對重大經濟犯罪未還款所表示之意見(如均未繳納、繳納比例過低)教誨師於假釋報告表上註記，並將相關資料檢附於身分簿中，俾作為審查參考。</p> <p>(5)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2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960號函示,「假釋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經法務部裁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108年年度假釋案以10%為目標。每月參加面談受刑人資料(如編號、姓名及面談摘要)登載於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備查,如獄政系統欄位不敷使用,另行製作面談紀錄併報。為使假釋審查臻於周延,受刑人歷次面談結果均填載於假釋報告表,俾供審核參考。</p> <p>(6)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109年7月15日施行),據以辦理未來假釋應審核事項及相關程序,落實假釋審核之正當程序及公平性。</p>		
		(四) 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輔導,	1. 提昇少年教學教育業務。	(1)為提升收容少年處遇品質及營造友善兒少之收容環境,其日常生活處所(教室、舍房、諮商室、廊道及運動場地)採光明亮、色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p>調柔和、布置溫馨及環境整潔為原則，避免過於剛性之機構氛圍。</p> <p>(2)積極推動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3)依照少年法庭法官督導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針對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或教化等，遇有改進建議，即與相關科室研擬改善計畫，提供少年之收容環境。</p> <p>(4)鼓勵志工多開辦適切少年性質之讀書會，提供適切回饋機會。使收容少年獲有知識引導及改變心性之契機。</p> <p>(5)延請觀護人、學校教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學有專精社會熱心人士，蒞所為收容少年講授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做人處世道理，建立正確人生觀。</p> <p>(6)由少觀所導師及主管施以個別輔導，並聘請社會志工、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宗教師施以法律、戒毒、衛教及宗教宣導，心靈教化，</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利少年身心健全人格發展。 (7)為穩定囚情並撫慰收容人思親心情，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定期舉行面對面懇親會、電話懇親，以增進家庭關係和諧。		
			2. 改進教學人力、課程及設備	(1)男女少觀所各放置 1 部互動式教學電腦(無網路)，藉由資訊的可近性，提高學習興趣。 (2)課餘時間，播放電化教育影片、社教節目、綜藝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種法律常識影片暨宗教性錄影帶。 (3)對教育學程鼓勵輔導進修，由特定管教人員予以課外教學，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4)由相關教誨人員及志工老師實施法治教育，加強法律觀念，使其知法、守法、崇法。 (5)提供專業化之「學習環境」，配合矯正署增加專業人力(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設置或改善「個別談話室」或「諮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商輔導室」等合適諮輔空間，以提升輔導效能。另為培養收容少年之閱讀習慣，協助其適應環境，已妥適規畫出圖書閱讀空間，同時備置適合少年心智齡閱讀之圖書(如漫畫、繪本、小說及教育書籍等)，以供其閱覽。		
	(五)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及消毒作業，並隨時檢討改進。	(1)不定期安排衛生局、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及本科醫事人員宣導收容人醫療保健知識，並促其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2)舍房、床板、紗窗隨時檢修，並定期全面更新。 (3)每季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 (4)舍房內外、溝渠及周遭環境定期清潔，並每月定期全面消毒，以防病菌及蚊蟲孳生，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5)收容人衣物定期曝曬，罹患接觸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衣被等寢具則進行消毒、曝曬或以塑膠袋包覆靜置，其居住之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 style="color: red;">房增加稀釋漂白水消毒頻率，另以紫外燈照射消毒滅菌，以減少傳染性皮膚病發生率。</p> <p>(6)每月環境評比，督促各單位注重環境衛生及清潔消毒作業。</p>		
			2.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與預防注射。	<p>(1)新收收容人入監一個月內完成做胸部 X 光檢查及愛滋病篩檢作業，每月不定期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等工作。</p> <p>(2)在監收容人每年執行 1 次胸部 X 光檢查及性病篩檢檢查。</p> <p>(3)每季辦理 1 次收容人健康評估，必要時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p> <p>(4)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鼓勵符合公費施打對象者(職員、收容人)施打疫苗。</p>		
			3. 罹病個案管理。	(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每季及出監前辦理健康評估，如係罹患慢性疾病、重病或精神疾病個案者，則列為個案管理對象，定期追蹤診治，重病者及精神疾病個案於出監前依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通報衛生主管及個案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副知家屬知悉。</p> <p>(2)洽請合作醫院延聘各專科醫師入監駐診，以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範圍。</p> <p>(3)收容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則戒送就近醫院治療或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執行與治療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保外醫治，於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定期派員察看及陳報，依病況及診療情形評估辦理保外醫治展延與否。</p> <p>(4)傳染病感染者(如 HIV、梅毒或肺結核感染者)定期安排相關院所追蹤診治，傳染病個案於出監前依監獄行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個案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5)自述曾經就診精神科或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均安排監內或外醫精神科門診由醫師評估，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經醫師確診為精神疾病者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除定期門診接受治療外，如有需要則由教化科指派心理員或社工員予以關懷，個案於出監前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通報。</p> <p>(6)罹患皮膚病收容人盡速安排監內門診，由醫師評估病情，如為疑似疥瘡等傳染性疾病者，依醫囑隔離治療，同房收容人則列管觀察，罹病收容人之衣物以60度C以上熱水浸泡30分鐘以上，寢具則裝入塑膠袋密封曝曬至少2周，以殺滅疥蟲，於醫師評估治癒後解除隔離。</p>		
			4.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p>(1)定期邀請臺東縣衛生局愛滋病個案管理師，針對新收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教宣導。</p> <p>(2)對於在監收容人按月施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宣導，衛教紀錄登錄於獄政衛生醫療子系統。		
			5. 辦理職員急救知能及藥物使用安全等衛生教育專業課程。	(1)不定期邀請紅十字會、臺東縣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公會或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針對本監同仁辦急救知能及藥物使用安全等衛生教育專業課程。 (2)本監醫事人員定期於同仁常年教育時進行課程講習、宣導或實地操作討論，以提升同仁相關專業知能。		
			6. 辦理觀察勒戒毒品施用傾向評估及相關文牘作業。	辦理觀察勒戒個案之醫療處遇及毒品施用傾向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聯陳報臺東地檢署。		
			7. 辦理感染管制各項措施，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進行防疫及查核作業。	(1)訂定感染管制計畫並每年檢視或更新1次，建立訪客、同仁及收容人症狀監測機制，備有適當數量之防疫設備及訂有收容人疑似傳染病處理流程，建置防疫機制。 (2)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新進員工於到職一個月內接受至少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3)配置洗手設施及不定期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呼吸道等各項傳染病資訊，並遵矯正署函示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通報機制。</p> <p>(4)設置通風性良好之隔離空間，明確規範使用對象，並訂定各項傳染病隔離、預防及處理措施及流程並確實執行，減少群聚感染機會。</p> <p>(5)與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及臺東縣衛生局暢通聯繫管道，遇傳染病個案時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並協請衛生機關專責人員提供輔導及防疫策略，以有效控制疫情。</p>		
			<p>8. 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新冠肺炎各項</p>	<p>(1)於本監109年感染管制計畫新增新冠肺炎防疫措施。</p> <p>(2)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A、張貼海報並進行呼吸</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防疫措施。	<p>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教導洗手與配戴口罩之步驟。</p> <p>B、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p> <p>C、宣導工作人員或收容人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且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接觸者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務必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p> <p>D、宣導並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進行接種。</p> <p>(3)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不可外出並依相關請假規則辦理。</p> <p>(4)落實收容人健康管理</p> <p>A、若有新進收容人，或收容人因外役監或從事監外作業等因素外出返回機關時，應進行詢問或查詢，評估是否具有新冠肺炎感染風險。</p> <p>B、確實執行收容人每日健康監測，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戒護科及衛生科，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安排看診或依醫師指示辦理轉診事宜。</p> <p>C、宣導及協助收容人落實洗手時機及個人衛生管理習慣。</p> <p>(5)落實訪客管理</p> <p>A、於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應注意事項。</p> <p>B、配合疫情需要，詢問</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TOCC 史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p> <p>C、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p> <p>D、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以供比對。</p> <p>(6)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p> <p>A、若收容人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p> <p>B、各科室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如出現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即時通報衛生科，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p> <p>C、如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的病人轉送就醫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辦理，並預先聯絡醫療</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p> <p>D、病人應配戴口罩，並安置於隔離空間，與他人距離至少2公尺，等待送醫，於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p> <p>(7)若收容人為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戒護人員或照護者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防護。</p>		
			<p>9. 強化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遇。</p>	<p>(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並由醫事人員針對身心障類別予以關懷，提供適當之醫療協助。</p> <p>(2)將身心障礙收容人資料提供調查科及戒護科知悉，適時提供生活上之</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 style="color: red;">協助。</p> <p style="color: red;">(3)如收容人身心障礙手冊即將到期，協助安排至醫院重新接受評估，以免身心障礙手冊逾期失效，影響其權益。</p>		
		(六)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	1. 以各量表做為檢測工具，建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	<p>(1)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以量表工具施測進入各級預防模式，建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低風險事故發生。</p> <p>(2)為強化高風險收容人生活照護及管理，避免收容人自殺發生，將新收、長刑期(含極刑犯)、違規考核及隔離調查、精神疾病、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適應障礙等收容人，列為高風險對象，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PHQ-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等 2 種量表，稟持「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早期協助」，建構三級預防照護模式。</p> <p>(3)就上開收容人適時關心輔導(初級)，如未能改</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善應即時請教誨師或輔導人員瞭解協助(二級),如有必要則轉介社工師、心理師予以諮商輔導(三級)。社工師、心理師於諮商輔導時,認為需要轉介醫療單位,應即時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4)教化科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適時再評估高風險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並由社工師、心理師、教誨師及專業醫師持續晤談輔導及進行治療。</p>		
			<p>2.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高風險收容人轉介治療。</p>	<p>(1)遴聘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士蒞監擔任自殺防治講座,辦理教育訓練。</p> <p>(2)依照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初篩及複篩量表,即時施測新收、潛在風險者(每1年定期篩檢1次)之收容人,分析結果提列適當預防模式,簽會相關科室提供後續處遇及轉介措施。</p> <p>(3)管教小組認有需要者,隨即轉介教區教誨師施</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測複篩量表，依複篩結果提列適當預防模式。 (4)對自殺未遂者，隨即轉介教區教誨師提列「三級預防」模式。 (5)掌握高風險收容人動態，需要時安排轉介至精神科會談或診療，避免收容人自殺事件發生。		
		(七)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1)延聘各宗教人員擔教誨志工施予宗教類別教誨，藉由宗教慈悲、寬容、勸善力量淨化人心，以助穩定囚情，促其改過向善。 (2)鼓勵收容人尋求宗教信仰並持續辦理各類宗教講座，宏揚人文觀念，以端正道德風氣。		
		(八) 強化毒品、酒駕戒治處遇課程	1.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1)強化物質成癮收容人處遇課程，運用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癮三級預防模式，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人才，建構完善戒癮方案。 (2)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策略行動綱領」及矯正署依前開綱領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806000090 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訂定「109 年臺東監獄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p> <p>(3)積極執行 109 年研究資料分析之建議，調整處遇方向，利用 108 年處遇分析表及修訂後之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進行滾動式檢討，精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p> <p>(4)另依照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806003860 號函示，每年 1 月及 7 月調查在監曾接受「科學實證之毒品犯位處遇模式」之出監施用毒品受刑人再犯情形。</p>		
			2. 辦理七大面向課程、講座。	(1)區分初階及進階課程，初階課程傾向於七大面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向之團體輔導(四方連結宣導、公益團體及個人講座)及個別輔導,進階為團體成長課程或個別化處遇(兼顧個別化需求),讓處遇計畫趨向完整。</p> <p>(2)進階課程學員篩選原則:</p> <p>A、以縮刑期滿日1至3年之毒癮收容人為篩選母群。</p> <p>B、以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滿或符合陳報假釋要件之施用毒品受刑人為篩選進入處遇的對象。</p> <p>C、依據評估表中之總分排序,由高至低挑選再犯風險較高者。</p> <p>D、依其意願及分數較高者由教誨師鼓勵接受完整處遇。</p> <p>E、選擇高風險犯之比率60%,預計加入進階課程處遇人數約35人。</p> <p>(3)各類進階處遇團體及個別課程,提供有戒毒動機之毒品收容人密集輔</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藉由探索家庭動力與創傷經驗，修復自信，降低情緒困擾程度，整合其身心靈提升戒毒自我效能。		
			3、召開個案研討會。	(1)對於特殊毒品施用者，由任課師資、教誨師、社工人員及個管人員收集資料及輔導的評估結果，做為個案研討的基礎。 (2)若個案問題複雜且初級預防依然無法有效協助者，共同研議後續的對策，擬定召開時程及人員，共同提出有效的輔導策略。		
			4.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中家屬衛教宣導活動」。	(1)與社區接軌，支持及增能家屬：與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臺東更生保護分會合作，透過與家屬連繫，建立關係，提供相關資源，並邀請參加更保會舉辦之家屬支持團體。 (2)辦理家庭日：本監辦理家庭日活動，引進家庭支持力量，邀請參與團體輔導課程之毒品收容人家屬蒞監參加家庭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活動，讓收容人先在數個月的團體課程中探索家庭關係，再於家庭日時與家人練習正向溝通，修復家庭關係，同時也讓家屬了解收容人現況與進步之處，以繼續支持收容人戒毒。</p> <p>(3)家庭日均由團體帶領人設計、主持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和家屬的正向互動。</p> <p>(4)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每年度均與臺東更生保護分會合作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提供家屬相關衛教知識及社會資源，並建立家屬間的支持網絡。</p>		
			5. 酒(駕)癮防治。	<p>(1)本監辦理：</p> <p>A、初級預防層次：由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協助辦理。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p> <p>B、二級預防層次：由衛福部臺東醫院周牛莒</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光心理師授課。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p> <p>C、三級預防層次：由本監具專業能力知識之葉鳳娟、謝宜君擔任授課老師，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p>(2)對於有酒癮問題者實施初級及二、三級處遇，二級處遇內容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社區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p> <p>(3)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業務承辦人員定期參與研討會，以持續進處遇成效。</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積極籌辦 「攜手同 行·有愛 無礙」~ 家庭支持 與援助家 庭推展計 畫	1. 以家庭支持為 目標之方案。	(1)接見、返家探視、與眷 屬同住、攜子入監親等 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 方案： A、為提升收容人親情感 化之力量，於申請人 或收容人有個別事由 或必要時，准予辦理 特別事由接見、增加 接見次數、延長接見 時間或改於其他適當 處所接見之規定。另 依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示各機 關，提供友善兒少之 接見環境，逐步改善 接見空間，於接見室 提供繪本等兒童讀 物，以強化收容人與 其家庭之正向連結。 B、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或 親屬喪亡時可申請返 家探視，監外作業受 刑人則可依規定准於 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 探視，此外，受刑人 如符合特別獎賞辦法 之規定，亦得申請返 家探視。 C、第一級受刑人依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同住；另受刑人符合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亦得准予申請與眷屬同住。</p> <p>D、逐步改善育兒空間之設施設備，增購教具(材)及兒童書籍，為確保兒童之受照顧權及學習權，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親職及幼兒教育等各面向之照顧與處遇措施，並積極連結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各項輔導措施，民國106年10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以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增加親職教育及幼兒發展處遇及延聘保育人員等，另建立攜子入、出監(所)評估及轉介機制，以確保攜子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所)後受妥善之照顧。</p> <p>(2)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p> <p>A、製作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文宣，提升處遇動機。</p> <p>B、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p> <p>C、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重建家庭功能。</p> <p>D、舉辦家庭輔導活動，強化出監所銜接。</p> <p>(3)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發揮創意巧思與善用資源擴大辦理，使懇親活動具創新性、娛樂性、普及性及行銷性，並結合社會資源以使活動更具多元。</p> <p>(4)家庭日相關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次家庭日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家庭氣氛。</p> <p>(5)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並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大專院校、NGO 團體等資源，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p> <p>(6)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即時介入服務需要之更生人等兩類對象，提供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返家準備服務、返家後追蹤及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等方案。</p> <p>(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以少年矯正機關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實施對象，邀請其家屬參與，建立</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需求評估、輔導、適性轉銜等機制，以充分保障其學習權益。		
			2.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	<p>(1)「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家中有12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協助挑選題材及光碟錄製、燒錄及包裝設計，並於機關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致贈或寄送予家屬。</p> <p>(2)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轉介工作，如有照顧需求者，即進一步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學等協助。</p> <p>(3)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提供就學補助者。為扶助收容人子女於父或母入監所後仍能持續完成學，運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對於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提供就學扶助。</p> <p>(4)「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由勞發署製定新式「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結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服務。</p> <p>(5)函示各機關協助辦理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該會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申請家庭修復、食物銀行補助、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補助、就業轉銜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項目，協助收</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及其家庭度過危機、維繫家庭功能，網絡恢復連線。本監每月於各場舍宣導善用資源，並逐月記錄申請案件數，提監務會議列管。		
			3. 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	(1) 「與愛同行」— 一家庭宗教日：對於有共同宗教信仰之收容人及其家屬，適當結合在地且可行之宗教資源，於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活動。 (2) 「愛在雲端」— 電子家庭聯絡簿：收容人家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及家屬或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與其家屬，於遇有特殊節日、子女校園活動、具有意義之家庭事件，或收容人在監所期間有優良行狀表現時，以文字、繪畫、照片或卡片等為媒材，透過機關所設置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之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交換訊息，以維繫家庭感情，如部分家屬不擅操作網路，可另行製作紙本家庭聯絡簿，並以郵寄方式交換。</p> <p>(3)「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結合醫療、社政、勞政等家屬可能需要之資源申請方式、所需文件等資訊，直接連結至各資源主管機關網站，本監並利用電視牆宣導或家庭日相關活動時提供予家屬參考使用（目前已建置 31 社會資源網，並不定期更新增加）。</p> <p>(4)「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並結</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合民間團體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未成年子女舉辦幸運草育樂營等活動。</p> <p>(5)「幸運草育樂營」:針對18歲以下之收容人子女,結合社區中之在地資源,於寒暑假時舉辦生活輔導、休閒或營隊等活動,配合東區矯正機關辦理,每年舉辦1~2次。</p>		
		(十) 加強在監收容人、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1. 依收容人個別之特殊性,實施必要的管理措施。	<p>(1)對收容人管教秉持「愛心管理、耐心施教、細心檢查」,尊重收容人人格,以疏導代替要求,以輔導代替處罰,以身教代替言教,並以合情、合理之態度管教收容人,培養其自動、自發發、自覺及自治之精神,提高榮譽心與責任感,培養收容人自尊心,啟發良知良能,教化奮勉向上,穩定囚情。</p> <p>(2)透過加大加寬之舍房瞻視孔,利於值勤人員監看視角,並囑咐值勤人</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員巡視舍房時應落實執行「透過瞻視孔或窗戶巡視舍房內部，目光至少停留 2 至 3 秒」，以確實掌握舍房內情況，降低戒護風險。</p> <p>(3)對於特殊收容人實施列管、考核，參酌日常生活表現，家庭支持情況，團體互動情狀等資料，建卡列冊專案管理。</p> <p>(4)列管之特殊收容人，採高度管理之方式，非因公務嚴禁任何人與之接觸。每週安排一次例行性安全檢查，以確實防止其有任何違禁物品流入，並防止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掛勾。</p> <p>(5)對於經列管之特殊收容人，每月一次召開列管特殊收容人管教執行成效檢討會，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指派教誨師等人員加強實施輔導。</p> <p>(6)慎選主管，選拔資深、幹練之優秀管理人員擔任舍房主管，以對特殊收容人之管理。</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實施雙向溝通俾便使在監收容人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1)發揮管教小組功能，各管教區管教人員應充分認識所屬單位之收容人之互動情況、次文化均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以真誠、主動、公正態度聽取收容人意見，作成紀錄陳閱。 (2)各管教小組應每月辦理一次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收容人於會中所提出意見應追蹤管制處理情形，並公佈處理結果。 (3)各管教小組成員皆有管教一體之觀念，共同擔負管教成敗之責任，適時解答收容人疑惑，避免誤解。 (4)勤於巡視，發掘問題，關心收容人生活、作息，俾及早發覺、解決問題。並安排與出監收容人個別談話，設簿登記備查，瞭解其對監院所改善之建議。		
			3. 加強受刑人尿液抽驗及毒品犯之管理，按季定期驗尿。	(1)依法務部 80 年 1 月 16 日法 80 監字第 00741 號函規定，毒品犯每三個月不定期尿液一次。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不定期抽驗收容人尿液，並將結果詳實結果登載於簿冊，陳核送閱。 (3) 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一併接受尿液毒品檢測。 (4) 若初步篩驗為陽性反應則將尿液外送複驗，並將結果會同政風室辦理。		
			4.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	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0 條辦理，尿液採集及檢驗，並將結果詳實結果登載於簿冊，予觀察勒戒評估參考。		
			5.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	(1) 聘請醫師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訪談及診療評估，並做出評估，呈報地檢。 (2) 請醫師對於受觀察勒戒者評估是否需積極治療，或戒毒等。 (3) 每月將出所之觀察勒戒名單轉介至臺東縣衛生局毒品危害中心。		
			6.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1) 注意受觀察勒戒人之行為表現及態度反應，對於體力不濟、智力較弱、理解力欠佳或漫不經心者，應列為加強輔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導對象。</p> <p>(2)針對吸毒之成因、家庭背景及生活境況等綜合研判後，特別施予個別輔導，做成教誨紀錄陳閱。</p> <p>(3)經裁定強制戒治者，應加強注意其情緒反應，予以適切的輔導，避免因不滿裁定結果而發生過當激烈的行為而影響整體管理紀律。</p> <p>(4)對情緒不穩而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應加以適當區隔，以防止其產生不良影響。</p> <p>(5)排定法治精神宣講活動，灌輸法律常識，使收容人接受既定之醫療處遇計畫；另邀請宗教師定期實施宗教教誨，輔導戒除毒癮。</p>		
		(十一)改善在監收容人、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給養業務	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生活補助費。	收容人伙食費:一般收容人每人每月新台幣 1,800 元，少年收容人為新台幣 2,400 元。現行作業盈餘提撥 30% 作為飲食補助費，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修正為提撥 10%，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盈餘項下提撥 60%作為生活補助費。		
			2. 落實副食品之初檢、抽驗、複查，確保伙食品質。	(1)收容人副食品由臺東地區分三區辦理聯合採購，本監及臺東戒治所及綠島監獄為第一區，每半年辦理聯合招標 1 次。 (2)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並加強監督廠商送貨之品質及驗收商品。 (3)每日副食品進入，均由伙食管理人員、炊場管理人員及監廚執行初驗，逐項過磅點收，並依規定由會計、政風人員每週至少實地抽驗二次；膳食小組召集人每週複查一次。		
			3. 蒐集收容人之意見，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	每月下旬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雙向溝通，強化改進功能。		
			4.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1)每月購入食米均由給養承辦人員押運並會同炊場主管、會計人員共同監驗入庫。 (2)每月下旬會同會計、政風人員入庫盤點，列表陳核。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本監廚餘處理現況為廚餘機絞碎、脫水後委由臺東市公所清潔隊清運，為落實廚餘量管控，收容人食米分量採滾動檢討，必要時調整後報署核備。</p> <p>(4)副食品分量依收容人數隨時檢討，以適量供餐為原則。</p> <p>(5)主、副食品存置庫房，維持通風、乾燥，避免潮濕生霉。</p>		
		5.汰換既有炊場鍋爐，並新增收容人熱水及開飲系統。		<p>(1)本監目前現有兩座柴油鍋爐分別為96年8月及97年6月購置，均已超過使用年限(使用年限為8年)，今年2月初已有1座鍋爐爐管破裂無法使用，且近期發現另1座鍋爐本體及其附屬設備故障頻繁，檢修費用甚高，倘發生故障將導致無法炊煮及供應熱水沐浴，嚴重影響炊場炊煮及收容人沐浴，更影響囚情穩定。</p> <p>(2)預計汰換兩座鍋爐，採購符合現今環保法規規定之柴油鍋爐(臺東地</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區目前無天然氣管線，無法使用天然氣鍋爐)，並且增設開飲系統，以同時提供炊場炊煮、收容人沐浴及飲用熱開水。		
		(十二) 加強辦理 新收暨出 庭收容人 之飲食照 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戒護科中央台置有保溫箱，存放備份伙食，隨時可供新收或出庭未用膳收容人食用，以落實照顧收容人。		
		(十三) 強化管理 人員常年 教育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安法字第 10801969110 號函核定之常年教育實施計畫暨學、術科目進度表訂定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學科、術科課程按表授課，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測驗。前項測驗成績及試題應函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並列為當年考績(成)及陞遷調職之參考。 (2)派員參加衛生機關舉辦之急救醫護講習，以增進急救技能及醫療常識。 (3)由新進管理人員指導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組辦理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並依各勤務點提出5份學習心得陳閱參考。</p> <p>(4)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月16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4000280號函辦理年度射擊訓練，本(109)年東區東二組由泰源技能訓練所主辦，本監協辦，依規定遴選常備射擊人員為科員1名、管理員3名參加90手槍射擊訓練，每季實施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後。</p> <p>(5)每周一、二、三由本監戰技教官教導同仁八極拳、警棍使用、擒拿術等戰技訓練。</p>		
		(十四) 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之認知	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的修正與衝擊，強化管教人員未來於管理及教化上之應對。	<p>(1)安排授課講座針對現行法規與修法後之比較與對應。</p> <p>(2)每月每週安排一小時之課程，並將其錄製成影片，以提供未能於當日上課之人員於他日另行安排時間觀看。</p> <p>(3)課程比例為3:1，以監獄行刑法課程12堂課、羈</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押法4堂課。</p> <p>(4)課程大綱：以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帶來的衝擊以科技設備、入監監禁、處遇問題、警棍使用、申訴陳情、通信接見、醫療、固定保護以及懲罰等面向加以討論分析；羈押法以法規搭配實務方式進行案例講解。</p> <p>(5)課程之目的，期許能提早讓管教人員能夠適應新法修正後帶來的改變與應變，避免不必要之衝突。</p>		
		(十五)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劫囚、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4年3月10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0860號函辦理演習相關事宜，本監109年度應變演習，由全體同仁與矯正機關分區聯防人員配合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技巧。</p> <p>(2)演習項目以防震、防火、防逃、防暴、緊急醫療救助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機制為主，並預設各類戒護事故(如防劫囚、逃脫及安全設備遭</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破壞等...),加入工作計畫積極辦理。</p> <p>(3)109年度演練擬聯繫警消協助,以加強區域聯防。</p> <p>(4)擬定例行戒護事故演練計劃,每月實施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兵棋推演計劃,每半年實施一次。</p> <p>(5)每月實施一次「一呼百應」緊急電話召回測試,測試對象為全監同仁,於監務會議報告測試結果。</p>		
		(十六)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犯物品確實妥善保護。	<p>(1)人員之檢查:</p> <p>A、本監中門處設有專供出入來賓使用之置物櫃,對依規定免予檢查之人,如其所攜帶之物品,有影響戒護安全管理之虞者,一律請其暫放於置物櫃,上鎖後鎖匙交其保管,待其離去時再行取回。</p> <p>B、收、開封時由中央台副班科員、主任管理員不定時實施人員、衣物檢查,戒護科長在旁督導,其他時間則由中央</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台主任及備勤人員實施檢查，戒護科長、值班科員隨時督導之。</p> <p>C、出入人員之檢查，男性由男性管理人員為之；女性則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p> <p>D、實施檢查時配合金屬探測器及金屬探測門之使用，檢查結果則登載於職員出入戒護區管制紀錄簿。</p> <p>E、收容人出入中央台時，均依要領嚴格實施全身檢查，由中央台備勤人員為之；中央台值班主任管理員、科員隨時抽檢，女性收容人則由女性管理員為之，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收容人進出中央台登記簿上。</p> <p>F、本監對收入監之收容人均予嚴密之全身檢查及物品檢查，凡貴重物品記明數量、名稱、標記，納入紙袋，經收容人眼同密封，並親自封口捺印、簽名後，納入保險櫃保管。</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物品之檢查：</p> <p>A、寄送物品、菜餚：</p> <p>a. 寄送物品均由接見室物檢人員詳細檢查，檢查時並應使用金屬探測器以為輔助，衣物於必要時浸水處理。且須由中央台實施複驗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物品出入戒護區檢查登記簿，(接見室初驗簿及中央台複驗簿)。</p> <p>b. 凡送入菜餚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未加標籤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p> <p>c. 收容人家屬或親友郵寄包裹時，須由收容人事先申請並經核可後發給識別證，再將識別證寄給家屬或親友，由家屬及親友寄送識別證上所申請核可之物品，寄物時須將識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證貼於包裹封面上，以示辨別。</p> <p>d. 郵寄送入物品之檢查均指派優秀之戒護人員為之，檢查時應與識別證（三聯單）上所填具之名稱、數量核對相符，並依規定不假手服務員，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B、出入材料、貨品之檢查：</p> <p>a. 本監送入物品之「初驗站」設於中央台，由備勤人員負責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初驗簿上。送出物品之「初驗站」設於各場舍，由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值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督導，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物品出入戒護區（中央台複驗簿）檢查登記簿上。</p> <p>b. 本監對進出車輛均予詳細檢查，因地形關係除了載柴油、米糧之貨車經核可後，由側門進入戒護</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區內外牆間，其他載運物品之車輛均須由大門出入戒護區。進出大門之車輛由門衛值勤人員實施檢查。進出側門之車輛則由中央台派員前往開啟側門之備勤人員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紀錄於車輛檢查登記簿。</p> <p>c. 運送合作社、炊場之貨品及作業材料之車輛均由大門進入戒護區。</p> <p>d. 由總務科製作廠商及送貨人員之相片名冊供值勤查證。</p> <p>e. 本監總務科與供應收容人主副食品及委託加工作業廠商，合作社與供貨廠商於訂契約或合約中有載明不得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之違約責任條款。</p> <p>C、物品之保管：</p> <p>a. 一般物品登錄於物品保管簿，載明名</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稱、數量由收容人簽名捺印，眼同封袋置倉庫保管。</p> <p>b. 貴重物品記明數量、名稱、標記，納入紙袋，經收容人眼同密封，並親自在封口捺印、簽名，納入保險櫃保管。</p> <p>c. 倉庫定期開啟門窗，使其通風及消毒，並定時予以曝曬，以免受潮損壞。</p>		
		(十七)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0860 號辦理定期實施滅火器材之管理與維護，並設檢查卡紀錄。</p> <p>(2) 警戒系統測試每周一一次，加強檢查與維護工作，以保持良好之狀況。</p> <p>(3) 嚴格管制易燃物品及炊場、合作社爐具之檢查。</p> <p>(4) 各項安全設施檢查每周一次，防止遭到蓄意破壞，維護設備之正常功能。</p> <p>(5) 強化械彈庫房安全防護強度，增設大型保險箱</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強化彈藥防護，每週一次實施械彈管理與維護保養。</p> <p>(6)中央台及各科室設置鎮暴裝備以因應突發狀況，維護機關安全。</p> <p>(7)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 10805001290 號函，為戒護管理、送餐安全，同時兼顧人性尊嚴等衡平原則，改善舍房瞻視孔及送物口之設置，以兼顧戒護安全，及避免衍生人員鑽出之疑慮；同時亦應考量設置穩固平台，以免送餐(熱水)時，於接遞過程造成傾倒而產生人員安全問題。</p> <p>(8)每月實施全監緊急集合演練一次，由秘書主持全監職員配合演練。</p>		
			<p>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p>	<p>(1)戒護區內除定期會政風室全面安全檢查外，每季實施一次擴大安全突擊檢查，由日夜勤主管對全監之工場、舍房及倉庫等實施全面性檢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每日實施一次舍房安全設備檢查、每周實施一次工場安全視備檢查及高壓電子圍籬及拉力棒檢測，防範蓄意破壞。		
		(十八) 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由中門主管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並登載於日誌簿。 (2)加強新收入監、移監等收容人之攜入物品檢查工作。 (3)寄送收容人之物品由接見室檢查、並於中央台實施複檢。 (4)每月實施一次職員備勤室、置物櫃之突擊檢查。		
			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1)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之檢查。 (2)每日由科員、主任管理員及巡邏主管加強全監內外巡邏道之查察工作。 (3)加強運用監視系統。由中央台備勤人員1名協助監看出入要道監視畫面，並強化安檢設備器材(金屬探測器及行動電話阻絕器等)之運用。 (4)每日實施新收、出庭、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還押等收容人尿液檢驗及每季辦理一次全監收容人擴大尿液檢驗。</p> <p>(5)建立責任區制度，共區分為一教區、二教區、女監，嚴禁收容人私自流竄，非勤務需要嚴禁職員進入各場舍，並由教區科員控管。</p> <p>(6)制定「強化安全檢查，防止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具體措施方案」，並要求戒護科確實依據該方案所規定之檢查重點與檢查次數實施各項安全檢查，以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3. 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每月初提監(所)務會議審議並適時修訂員額配置表。</p> <p>(2)由秘書會同政風室與調查科每月一次至各場舍實施查核服務員資料。</p> <p>(3)每月由各場舍主管就服</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員當月表現填報考核月報表，並核對保管金簿掌握當月消費金額有無異常。		
		(十九) 實施「矯正機關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2)灌輸所屬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3)健全戒護勤務輪調制度。 (4)強化接見監聽與錄音並責成專人實施複聽。 (5)辦理出監(所)人問卷調查及個別談話。 (6)發揮督察功能，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事。 (7)每月定期召開職員關懷小組會議，密切關懷同仁工作、生活情形。		
		(二十) 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1.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1)發給新收收容人「生活手冊」，加強入監講習；因應法規增修，適時修訂生活手冊。 (2)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 (3)加強實務訓練，提昇管教品質。 (4)藉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聽取收人意見，改進不合理管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方式，使管教更趨人性化。</p> <p>(5)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6010 號函辦理新收收容人基本生活物資發放。</p> <p>A、本監應注意不宜重複發給。</p> <p>B、發放內容：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各 1 件。</p> <p>C、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勤字 10405006210 號函示，考量收容少年並無作業收入，其經濟來源多需仰賴家庭濟助，加強其收容期間之生活照顧。</p>		
			2. 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p>(1)場舍管教人員不定期實施個別訪談，藉以充分了解收容人在監情狀。</p> <p>(2)確實發揮管教小組功能，以真誠、主動、公正態度聽取收容人意見，適時解決其疑慮或困難，並作成紀錄陳閱。</p> <p>(3)強化管教人員瞭解收容人特徵、個性、健康、</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狀，並充分掌握生活狀況及懊悔情形。		
			3.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p>(1) 設置收容人意見箱共 10 個，便於了解問題需要，並予協助解決，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意見箱一次，處理情形應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p> <p>(2) 加強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功能，如遇有按正常程序提出報告或申請，應迅速確實予以妥適處理，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p>		
			4.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遴選、考核及管理服務員暨視同作業。</p> <p>(2) 依作業性質不同妥善規劃工場收容人座位，防止收容人到處流竄。</p> <p>(3) 積極充實作業項目(包含電子加工、紙蓮花加工等)以減少收容人空閒時間，避免管教人員管理上之困擾。</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定期舉辦文康及宗教活動,予以紓解情緒壓力。		
			5. 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1)為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應主動洽請更生保護會、社會公益團體及職業訓練公會協助辦理。 (2)加強出監收容人之就業輔導及協助申請小額創業貸款事宜,以幫助出監收容人就業。		
			6. 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1)尋求合適廠商合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復歸。 (2)成立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建立監外作業收容人人才庫。 (3)對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予較寬大之處遇及接見方式,以鼓勵向上。 (4)每月安排教誨志工入監協助輔導教育,勉勵遵守相關法令及機關規定,利用周末工作之餘,以不影響工作為優先考量。 (5)自主作業收容人於期滿前一月或陳報假釋當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 style="color: red;">月，參加本監每月邀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員入監辦理之出監前生活輔導及提供復歸後之就業、戒毒與生活救助諮詢課程並納入為本監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之學員，以期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求職觀念與職業道德觀。</p>		
			7.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p>(1)強化「讀書會」、「才藝班」功能，鼓勵收容人參與。</p> <p>(2)藉由各類宗教教誨，使收容人淨化心靈、穩定情緒。</p> <p>(3)辦理各項文康競賽項目，定期舉辦各類比賽活動或靜態教化活動。</p> <p>(4)設置巡迴書箱供各場設輪流借閱，並鼓勵閱讀完竣之者撰寫心得報告，擇優推薦投稿至法務部新生季刊或參與各類外部藝文競賽。</p> <p>(5)本監與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合作，共同辦理推動書籍借閱、好書導讀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讀書會等交流活動，藉以充實監所教育資源及淨化民眾心靈，並期拓展收容人視野，使之重新發掘人生方向和目標。</p>		
			8.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8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辦理，遇有事故發生並依規定半小時內向法務部矯正署報告。</p> <p>(2)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狀況，每月一次例行性演練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以提昇監所危機處理能力。</p> <p>(3)與當地憲警單位加強聯繫，並訂定警力支援協定，俾能有效支援，弭平事故。</p>		
		(二十一) 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	1. 定期提供收容人就業資訊。	<p>(1)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發行之就業市場快報(週報)，提供即將出監收容人就業參考。</p> <p>(2)於收容人出監前一個月</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提供「現有就業資源管道之使用與求職技巧」作為就業前之準備。</p> <p>(3)印製「資源服務手冊」，於收容人出監時發給，並講解社會資源服務內容與相關轉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資訊。</p>		
			2. 定期安排或配合更生保護會或就業服務中心舉辦就業輔導活動，以建立收容人正確之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	<p>(1)每月邀請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蒞監，對在監收容人施實團體或個別就業輔導，協助生涯規劃。</p> <p>(2)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更生輔導員蒞監，對收容人施實出監前個別輔導。</p>		
			3. 加強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之定期追蹤與輔導。	在監參加短期技藝訓練收容人，期滿或釋放後主動關懷或函請當地更生保護會、地檢署觀護人追蹤其就業情況並提供後續協助以利安家。		
	(二十二)	矯正藝文展示館營運與管理	<p>1. 加強展館安全與無障礙設施，以建立親民之參觀環境。</p> <p>2. 豐富展館內容，吸引參觀</p>	<p>(1)積極爭取經費，以利展館營運。</p> <p>(2)檢視現有設備設施，逐步汰舊改善。</p> <p>(3)設計與舉辦活動，爭取關注。</p> <p>(4)持續辦理更新展品，檢</p>		為本監增加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潮。	視並盤點作品展示狀況，以利管理作業。 (5)函知觀光旅遊單位、公務機關、學校等，鼓勵辦理團體預約導覽，瞭解矯正機關作業或借用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豐富展館使用等。		，無預算支緩
	三、獎補助費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1)退休(職)照護對象均列冊管理。 (2)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依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相關規定辦理照護事宜。	獎補助費計：60千元(含看守所及少觀所)	
	四、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	如期完成各項設備採購，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依科室所需設備急緩確定採購優先次序，依序採購。	設備及投資計：2,446千元(含看守所及少觀所)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汰換車輛	汰換車輛0台。	本年度無汰換車輛需求。	設備及投資計：0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